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2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相关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西部黄金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公司章程》原文三十三章二百零七条，修改后二百一十条。其中，修改四条：即现第一章总则部分第一条和第十二条，现第八章党委部分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七；增加三条：即现第八章党委部分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章程》内容修改如下。

一、修改部分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

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成员若干名。可设立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要求。

2. 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4.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5.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

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二、增加部分

（一）增加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二）增加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3-7人，设党委书记1人、专职党委副书记1人。

（三）增加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特此公告。

附件：《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